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博通”或“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59 号），同意安博通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注册申请。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 4,289,308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由 71,811,600 股变更为至 76,100,908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形成，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限售股股东 5 名，对应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4,289,308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5.6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4）。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 4,289,308 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承诺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4,289,308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8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23,948	2.53%	1,923,948	0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1,650	1.20%	911,650	0
3	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厚毅-新征程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39,175	0.97%	739,175	0
4	济南致汇葳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144	0.62%	468,144	0
5	邱建伟	246,391	0.32%	246,391	0
合计		4,289,308	5.64%	4,289,308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如下：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4,289,308	6
合计	-	4,289,308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

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股东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金仁杰



王运龙

